

## 第三章

### 功能界別組成方式、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 第一部分：通則

3.1 本章旨在說明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及選舉程序的細節。

3.2 只有名字載列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已登記功能界別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才可在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已登記的功能界別選民可隨時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http://www.voterinfo.gov.hk))查閱其登記資料。正式選民登記冊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會更新。在非區議會選舉年，新申請為選民的截止日期為五月二日，而更改住址及其他登記資料的截止日期為四月二日；至於在區議會選舉年，有關截止日期則分別為七月二日及六月二日。*[2020年6月新增]*

3.3 市民登記為選民時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成為選民者(俗稱所謂“種票”)，不論其最終是否有投票，均屬違法。另外，即使選民的名字仍載列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若該選民明知已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而仍然投票，亦屬違法。*[2020年6月新增]*

3.4 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包括個人選民或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必須是已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有關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詳情請參閱第二章第三部分。*[2020年6月新增]*

3.5 選舉事務處一向有查核機制，如發現選民可能已不再符合資格在有關的功能界別中登記，便會啟動取消登記的法定查訊程序。有關選民如在限期前回覆查訊及提供有關登記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其名字／名稱可保留在有關功能界別的登記冊上。如選民未能在限期前回覆查訊及提供有關登記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就個人選民而言，他／她會獲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如他／她選擇不如此登記或寄給他／她的查訊信件未能投遞而遭退回，則選舉登記主任不會登記該人士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而其名字會載列於相關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至於未能在限期前回覆查訊及提供有關登記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的團體選民，其名稱會載列於相關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2020年6月新增]*

3.6 在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前，選舉事務處會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供公眾人士查閱，並啟動就選民登記資格的反對及申索程序。市民如對某選民的資格有懷疑，可提出反對，由審裁官作出裁決。名字載列在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亦可向審裁官提出申索，倘申索理據獲審裁官接納，則可恢復其選民資格。提出反對或申索的人，必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反對或申索的理由。有關人士需要出席聆訊(不具爭議的個案除外)，否則審裁官可駁回其反對或申索(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43 段)。載列在取消登記名單而最終未獲恢復其選民資格的選民，其資料將不會被納入其後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2020年6月新增]*

## **第二部分：組成方式**

3.7 在第七次立法會的換屆選舉中，立法會的 70 名議員中，35 名將由 29 個功能界別選出。*[2008年7月、2012年6月、2016年6月及2020年6月修訂]*

3.8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均來自某些特定的專業、工業或貿易團體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則由沒有在其他 28 個功能界別中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組成。除勞工界功能界別須選出 3 名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須選出 5 名立法會議員外，其餘 27 個功能界別須各選出一名議員[《立法會條例》第 21 條]。各功能界別及其選民已於《立法會條例》第 20A 至 20ZC 條及附表 1 至 1E 訂明，並臚列於**附錄二**。*[2012 年 6 月修訂]*

### **第三部分：選民登記**

#### **投票資格**

3.9 香港現行選民登記的安排是採取一個誠實的申報機制，以利便合資格的人士登記為選民。申請人亦必須提供真實及正確的資料。任何人士在選民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中作出虛假陳述，不論投票與否，即干犯了《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2 條。如果在選舉中投票，則干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刑罰會更重。*[2020 年 6 月新增]*

3.10 只有已登記的選民才有權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已登記的選民是指名列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或團體的獲授權代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載列了已登記選民所屬的功能界別，已登記的選民或團體的獲授權代表在選舉時只可就所屬的界別投票。[《立法會條例》第 48(1)條] *[2020 年 6 月修訂]*

##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 29 個功能界別的選民

3.11 自然人(個人)或團體均可能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凡在附錄二列出的功能界別的右列(第二欄)人士，均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但該人士如是個人，他／她亦必須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資格，請參閱第二章第 2.11 段。)[《立法會條例》第 25(1)條]

3.12 已在功能界別中其中一個界別의 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團體，如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又沒有喪失有關資格，無須再申請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因為其姓名及主要住址／名稱及業務地址會在下一份相關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出現。[《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3(1)條] [2012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訂]

3.13 附錄二第 3、12、20、21(1)、22(2)、(4)、(5)、(10)或(11)、23(1)至(4)、24(4)或(5)、26(13)或 27(1)項所指明的團體，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前 12 個月內一直運作，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立法會條例》第 25(4)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3.14 附錄二第 2(1)、14 至 19、21(2)、22(1)或(7)至(9)、23(5)、24(1)或(2)、25 或 26(10)、(11)(a)或(12)項所指明的代表組織的團體成員，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登記為選民前 12 個月內一直是該代表組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立法會條例》第 25(5)條]

3.15 任何個人如果是附錄二第 14、17、18、22(7)或(9)、23(5)、24(3)、25 或 26(14)或(15)項所指明的代表組織的成員，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前 12 個月內一直是該團體的成員，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立法會條例》第 25(6)條] [2007 年 10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3.16 任何人士／團體均不可在兩個或以上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凡同時有資格在兩個或以上功能界別登記者，他／她／它可選擇登記成為任何其中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除非**他／她／它有資格成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或在下文第 3.18 段列明的 4 個特別功能界別的選民。[《立法會條例》第 25(2)條]

3.17 任何人如同時有資格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其他功能界別登記，他／她沒有選擇並只能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登記，而不可在其他的功能界別登記。[《立法會條例》第 25(3)(ca)條]

3.18 視乎第 3.17 段，如有資格在下列 4 個特別功能界別中任何一個登記的人士／團體：

- (a) 鄉議局功能界別；
- (b) 漁農界功能界別；
- (c) 保險界功能界別；以及
- (d)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並希望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團體，即使有資格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亦只能**在該 4 個功能界別登記[《立法會條例》第 25(3)條]。這 4 個特別功能界別的投票制度與 24 個普通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不同(見下文第

3.46 至 3.56 段)。這 4 個特別功能界別在《立法會條例》第 20(1)(a)至(d)條指明(附錄二第 1 至 4 項)。 [2012 年 6 月修訂]

### 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

3.19 團體選民必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個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投下該團體選民的選票，否則不可以投票(請同時參閱《立法會條例》第 48(8)條)。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才有資格被委任為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

- (a) 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
- (b) 是該團體選民的成員、合夥人、職員或僱員，或與該團體選民有密切聯繫；
- (c) 並無登記或申請登記為該團體選民所屬同一功能界別的選民；以及
- (d) 並無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1 或 53 條喪失登記或投票的資格(見下文第 3.22 段)。

[《立法會條例》第 26(1)及(2)條]

3.20 已是某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均無資格被選為另一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立法會條例》第 26(3)條]

3.21 獲授權代表必須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團體選民必須在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表格內，將委任其獲授權代表一事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後可不時以指明表格委任新的獲授權代表，但表格必須在其功能界別投票日期至少 14 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立法會條例》第 26(4)及(5)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0(5)條]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原有的獲授權代表已去

世、患重病或因身體或精神問題而無行為能力，更改人選的 14 天限期可延長至有關投票日的前 3 個工作天[《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0(6)條]。

### **喪失登記及投票的資格**

3.22 任何自然人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登記為選民並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或以獲授權代表的身分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見上文第 2.12 段)；
- (b) 不再具備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這項不適用於獲授權代表或地方選區選民)[《立法會條例》第 53(1)及(4)條]；
- (c)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法院裁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立法會條例》第 31(1)及 53(5)條]<sup>9</sup>；或
- (d) 身為任何武裝部隊的成員[《立法會條例》第 31(1)及 53(5)條]。

*[2010 年 1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訂]*

3.23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的領館；以及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第 2 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2 條界定的國際組織，會喪失登記為團體

<sup>9</sup> 就其他精神健康有問題的人士，除上述第 3.22(c)段列明的情況外，法例對有關人士的投票權並無施加限制，但必須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關選民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 1 名投票站人員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詳情可參閱下文第 5.58 段)。

選民的資格。此外，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政府(不論是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部門或機關的團體，亦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就此項喪失登記資格的規定而言，除非該團體的管理層是由該政府委任，並向該政府負責；該團體的主要職能是增進該地方的利益；以及該團體是非牟利的，否則該團體不得被視為某地方的政府的部門或機關。[《立法會條例》第 31(3)至(6)條] [2012 年 6 月新增]

### 申請登記及撤銷登記

3.24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是根據《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進行。

3.25 任何人(不論個人或團體)可於年內的任何時間，用指明表格<sup>10</sup>把選民登記申請送交選舉登記主任。過往被剔除選民身分(例如因搬遷後未能回覆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而現時符合資格登記的人士或團體，可重新遞交功能界別選民新登記申請表，以重新登記成為選民。[2020 年 6 月修訂]

3.26 選民申請撤銷功能界別登記可親身到選舉事務處辦理。如選擇以書面申請，則沒有指明的表格，可以信件通知選舉事務處，但必須提供個人資料並由有關選民簽署。所有撤銷登記申請不會即時生效。就書面申請，選舉事務處在接獲有關通知後，會與該選民聯絡，以核實該選民的申請。待核實後，該選民才會被納入有關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已被列入有關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可於由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至公眾查閱期完結期間，查閱其選民登記資料。如有需要，該選民可提出申索及提交相關證明，以要求恢復其選民身分。公眾查閱期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由六月一日至二十五日(在區議

<sup>10</sup> 有關申請表格“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個人**登記申請表”(REO-41)或“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團體**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42)可在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下載。



會選舉年則由八月一日至二十五日)。倘若選舉事務處未能完成撤銷登記申請的核實程序，有關選民的名稱會保留在該年度有關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如其登記沒有被刪除，該選民可自行決定是否在投票日於有關功能界別投票。該選民先前提交的撤銷登記申請，會於下一選民登記週期處理。*[2020年6月新增]*

3.27 雖然上文第 3.25 和 3.26 段提及的申請可以在任何時間送交選舉事務處，如任何人(不論個人或團體)希望名列／不被名列在**非區議會選舉年**於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公布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九月二十五日)，其申請則必須在當年**五月二日**(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七月二日)**或之前**送達選舉登記主任。*[《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19 條]*  
*[2016年6月及2020年6月修訂]*

3.28 選舉登記主任會處理收到的登記申請表格。倘若申請表格的資料不全或不正確，選舉登記主任會以書面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或證明[《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1(2)條]。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按其資格和選擇(如有這權利的話)被編入有關的功能界別，選舉事務處會通過郵遞方式通知有關結果[《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1(8)條]。不符合登記資格的申請人，選舉事務處亦會通過郵遞方式通知有關結果[《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1(9)條]。*[2010年1月、2016年6月及2020年6月修訂]*

3.29 所有合資格選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就團體選民而言)，均會載列於選民登記冊內。團體選民委任的獲授權代表(如有的話)，亦會載列於選民登記冊內。*[2012年6月及2020年6月修訂]*

## 更改住址及其他個人詳情

3.30 已登記的選民(不論個人或團體)無須每年重新申請登記。 [2010年1月修訂]

3.31 然而，已登記的個人選民，請注意下列各項：

- (a) 如更改了其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住址，則應**把其香港的新主要住址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更新在下一年度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資料。
- (b) 如情況有變，可能影響其資格(例如與某個功能界別的聯繫)，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根據選民提供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會決定他／她是否仍然有資格登記，以及在哪個界別登記。
- (c) 除主要住址外，任何已登記的選民，如已變更其他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也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d) 應以指明表格<sup>11</sup>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更改登記資料。就更改記錄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住址的申請而言，選民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據以證明申請所述的地址是其**主要住址**<sup>12</sup>[《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26A(3)條]。有關住址證明必須在最近3個月內或選舉登記主任指定的任何期間內發出<sup>13</sup>。選民應盡早及**最遲於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四月二日**(若為區議會選

<sup>11</sup> 有關申請表格“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團體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42)或“更改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個人登記資料／取消登記或不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申請表”(REO-43)可在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下載。

<sup>12</sup> 如更改登記住址的選民為房屋署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稱“公屋”)的認可住客，或選民為於香港房屋協會轄下資助房屋擁有戶籍的租住住客，而有關地址與選民填報的住址相符，則選民可獲豁免有關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

<sup>13</sup> 有關可接納的住址證明文件的詳情，請參閱“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團體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42)的附註。

舉年則為六月二日)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便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載列其更改的資料[《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6A(12)條]。選舉登記主任會向曾經申報更改資料的選民發出通知，以確認其已更新的選民紀錄[《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6A(10)條]。

- (e) 如果選民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更新其香港的新地址，或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他／她的姓名和資料便可能會從選民登記冊刪除。

*[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訂]*

3.32 已登記的團體選民，如已更改其資料(例如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亦應以指明表格<sup>14</sup>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因此，上文第 3.31(b)及(d)段適用於團體選民如同其適用於個人選民一樣。至於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上文第 3.31(a)、(b)、(c)及(e)段亦適用於更改其個人詳情。 *[2010 年 1 月新增]*

3.33 為提高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已實施適當的查核措施。如**選舉登記主任知悉或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不再符合資格在有關的功能界別中登記**，選舉登記主任會執行法定查訊程序以確定記錄在現有登記冊中的姓名／名稱是否仍然符合資格在有關的功能界別中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2(1)及(2)條]。如選民在查訊期間未能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其答覆，就個人選民而言，他／她會自動獲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如他／她選擇不如此登記或寄給他

<sup>14</sup> 有關申請表格“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團體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42)或“更改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個人登記資料／取消登記或不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申請表”(REO-43)可在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下載。

／她的查訊信件未能投遞而遭退回，則選舉登記主任不會登記該人士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而其名字會載列於相關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及可能會在下一份選民登記冊中被刪除。至於未能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其答覆的團體選民，其名稱會載列於相關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及可能會在下一份選民登記冊中被刪除[《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4(1)及(3)條]。在下一份登記冊發表前，已記錄在現時選民登記冊的人士仍會是某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立法會條例》第 33 條]。任何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時，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真實、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尤其重要。如有人在選民登記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無論他／她其後有否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違例者可被判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監禁 2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2 條] [2020 年 6 月新增]

### **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3.34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在**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六月一日或之前**(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一日或之前)發表，內容包括：

- (a) 現存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選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這些資料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其他獲得的資料加以更新及更正；
- (b) 在該年五月二日(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七月二日)或之前申請在所屬功能界別新登記的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以及
- (c) 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在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六月二十五日(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指明的民政事務處，**供公眾查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方法，是於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在相關的選民姓名及主要住址記項旁，加上附註或指示以表示他／她是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所編製的選民登記冊，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根據《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編製的選民登記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2A)條]。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如上文第 2.24 段所述，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指明的民政事務處，**供公眾查閱**。[《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7 及 29 條]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訂]

3.35 任何人申請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亦會視為已申請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除非該人另有表明[《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19(1A)條]。 [2012 年 6 月新增]

3.36 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時，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同時公布一份取消登記名單供公眾查閱。名單包括以前曾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但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等人士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喪失資格，故已將該等人士從臨時選民登記冊中刪除，並建議不將他們／它們列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立法會條例》第 32(4)(a)及(b)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4(1)條]。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訂]

3.37 如果某位選民是在囚人士並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的地址作選民登

記，而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已服刑期滿及離開懲教院所，但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會按照相關法例所訂的程序將該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2A)條]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訂]

3.38 這些名列於某個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上的人士，其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不會收錄於該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立法會條例》第 32(4)(a)和(b)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4(1)]然而，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並非即時被取消其選民身分。如有關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而審裁官接納其提交的理據，其選民身分將予以保留(見下文第 3.41 至 3.43 段)。 [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訂]

3.39 臨時選民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或取消登記名單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 及 29 條] [2020 年 6 月新增]

### **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3.40 已登記的選民(個人或團體)及獲授權代表可隨時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http://www.voterinfo.gov.hk))以查閱他們／他們的團體相關組織最新的登記資料，包括登記地址及所屬功能界別，以及獲悉他們是否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 [2016 年 6 月新增及 2020 年 6 月修訂]

## 上訴 — 反對和申索

3.41 公眾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負責人)可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六月二十五日**(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就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記項，用指明表格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反對通知書[《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0(2)條]。在公眾查閱期內，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載列提出申索或反對的程序。聲稱有權登記為選民但他／她／它的姓名／名稱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名列取消登記名單的申請人，或他／她的資料並沒有正確地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獲授權代表，可在該日或之前就登記冊上有關他／她／它本人的記項或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申索通知書[《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1(1)、(2)及(7)條]。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反對或申索，他／她可以用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反對或申索通知書。[《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1(8A)條]。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訂]

3.42 選舉事務處會向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發出提示信，信封蓋有“須立刻處理 與投票權攸關”的紅色提示，提醒他們應於指定期限或之前遞交申索通知書或提供有效證明文件以確認他／她仍然符合有關功能界別中的登記資格。若選民因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列在取消登記名單上，當他／她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查閱其登記資料時，系統會提示該選民盡快回覆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提示信，以確認仍然符合有關功能界別中的登記資格。 [2020 年 6 月新增]

3.43 這些反對及申索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sup>15</sup>考慮。審裁官將審議每宗反對及申索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加入、刪除或更正有關記項，作出裁決。[《立法會條例》第 34 及 77 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VI 部]反對人或申索人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該項反對或申索的理由；反對人或申索人需要出席聆訊(不具爭議的個案<sup>16</sup>除外)，否則審裁官可駁回有關反對或申索。[《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第 2(5A)及 2B 條] [2020 年 6 月新增]

### 正式選民登記冊

3.44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會在**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七月二十五日**(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表[《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1)條]。該登記冊載列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當中包含在該年四月二日(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六月二日)或之前申請更改資料的選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團體的名稱和業務地址的修訂資料，以及涉及反對或申索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而有關資料已按審裁官的決定加以更新或更正[《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5(1)條]。選舉登記主任亦會藉此機會將據知已去世的選民的記項刪除，以及更正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這份正式選民登記冊亦可註明，已在地方選區登記的人士是否同時在功能界別登記。這份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2020 年 6 月修訂]

<sup>15</sup>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立法會條例》第 77(1)條]。

<sup>16</sup> 根據《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2A 條，若反對或申索屬不具爭議的個案，包括反對人或申索人沒有在其通知書上提交任何理由、提交的理由與登記資格無關或其個案只涉及編製或印刷臨時選民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審裁官須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個案。



3.45 正式選民登記冊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sup>17</sup>。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3)及(4A)條]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訂]

### **必須注意：**

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2(3)條]。

## **第四部分：功能界別的投票制度**

3.46 假若功能界別競逐選舉的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多於在該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須進行投票。假若在選舉競逐的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不多於該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選舉主任會宣布這些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選[《立法會條例》第 46(1)條]。在此情況下，有關功能界別無須進行投票，而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亦無須前往相關的投票站投票。如果沒有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如果有

<sup>17</sup> 因應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HCAL 3042/2019)，法庭頒下臨時禁制令，禁制選舉事務處提供同時顯示選民姓名及其主要住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及向公眾提供該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摘錄或任何有關資料，直至相關訴訟案件完結。至於二零二零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的安排，則須視乎法庭就上述案件的裁決而定。

效提名候選人的數目少於該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視屬何情況而定)[《立法會條例》第 46(2)條]。這樣，便須舉行補選。*[2020 年 6 月新增]*

3.47 不同的投票制度適用於不同功能界別的選舉。詳情如下：

- (a) 上文第 3.18 段所述的 4 個特別功能界別選舉(附錄二第 1 至 4 項) — “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 [《立法會條例》第 50(2)條]；
- (b)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附錄二第 29 項) — 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 [《立法會條例》第 49(2)條]；以及 *[2012 年 6 月新增]*
- (c) 24 個普通功能界別選舉(附錄二第 5 至 28 項) — “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立法會條例》第 51(2)條]。

#### **適用於 4 個特別功能界別的“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

3.48 就 4 個特別功能界別內每一個界別的選舉而言，選民有權投單票。該票可在獲提名參選的候選人之間轉移，選民須在選票上按遞降次序就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填劃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選擇次序。候選人必須獲得絕對大多數有效票才可當選。如無候選人在點票的某個階段獲得絕對大多數票，則得票最少的一名候選人或同得最少票的多於一名候選人須在該階段被淘汰，而該名／些被淘汰的候選人的得票須按照選票上填劃的下一項可用選擇轉移予餘下的候選人。這項程序須繼續至有一名候選人相比餘下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獲得絕對多數票為止。[《立法會條例》第 50 條]如在點票結束後但在宣布某功能界別的選

舉結果前，有足夠證據使選舉主任信納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立法會條例》第 46A(3)及 50(8)條]。點票方法的詳情，在**附錄三**說明。

### **適用於 24 個普通功能界別的“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3.49 24 個普通功能界別內每一個界別的選民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議席空缺的數目。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然後依次按得票多寡定出第二位當選者，如此類推，直至填補所有議席為止。[《立法會條例》第 51(2)、(3)及(4)條]在 24 個普通功能界別中，只有勞工界功能界別須選出 3 個議席，該普通功能界別的選民因此可投票選出最多 3 名候選人。餘下的 23 個普通功能界別，只須各選出一個議席，選民只可投票選出一名候選人。如果有超過一名候選人獲最多票數而他們所獲的票數相同，選舉主任便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候選人中何人當選，以填補空缺[《立法會條例》第 51(6)條]。

3.50 如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選舉主任會提供 10 個乒乓球，每個乒乓球分別標上由 1 至 10 的其中一個數字，該 10 個乒乓球會被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首先一名候選人會從袋中抽出 1 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上面寫著的數字，然後將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其他候選人會以同樣方式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選人都抽出乒乓球為止。抽籤時若有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中籤的候選人會在該次選舉中當選，有關情況如下：

- (a) 如只有 1 個空缺但有 2 名候選人，則從 1 至 10 中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如 2 名候選人抽到相同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直至有 1 名候選人勝出為止。1 是最小的數字，10 是最大的數字。

- (b) 如只有 1 個空缺但有超過 2 名候選人，而各候選人在第一次抽籤中抽出的數字不同，則抽到較大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另一方面，如 2 名或以上的候選人抽出相同的較大數字而其餘的候選人則抽出較小的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才得以參與第二輪抽籤。
- (c) 如只有 2 個空缺但有 3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數字，則抽得最大及次大數字的 2 名候選人會取得該 2 個席位，而餘下的 1 名候選人便告落選。如 3 名候選人中有 2 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及 1 名抽得較小的數字，則該 2 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到 1 個較大數字及 2 個相同而較小的數字，則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而其餘 2 名候選人須參與第二輪抽籤。同一原則亦適用於有超過 3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只有 3 個的情況(如勞工界)。

[2020 年 6 月修訂]

### **適用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

3.51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是投票予某一份名單(選票上所示者)，而非投票予任何個別候選人[《立法會條例》第 49(3)條]。5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將按照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選出。關於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運作的詳情，請參閱第二章第四部分。 [2012 年 6 月新增]

3.52 在得出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 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3.53 第 3.54 至 3.56 段適用於除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 [2016 年 6 月新增]

3.54 在選舉主任決定某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後但在選舉日之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該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資格，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功能界別的選舉程序終止。[《立法會條例》第 42C 條] [2016 年 6 月新增及 2020 年 6 月修訂]

3.55 在投票日但在選舉投票結束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應公開宣布該功能界別的選舉程序終止。該宣布須以公告作出，並在相關功能界別的每個投票站外的顯眼處展示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立法會條例》第 46A(1)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7(1)條] [2016 年 6 月新增]

3.56 在投票結束後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在功能界別內的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須完成點票。點票結束後，如發覺該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該功能界別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而未能完成[《立法會條例》第 46A(2)、(3)及 51(8)條，以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3(2)(a)及(b)(ii)條]。 [2016 年 6 月修訂]

3.57 第 2.42 至 2.44 段載列有關地方選區的相關安排，同樣適用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016 年 6 月新增]